

薛城区邹坞镇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 年12月

（一）国土空间规划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五）安全生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六）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七）房屋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八）保障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十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十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十三）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1

（十五）城镇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
（十六）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十七）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
（十八）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1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二十）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4
（二十一）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5
（二十二）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6
（二十三）农村土地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
（二十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1
（二十五）救灾领域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2
（二十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4

(一)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二)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 7 天	邹坞镇人民政府	■ 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 拟征收村三务公开栏	√		√	

(三)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2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3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	
5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6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7	政府采 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邹坞镇 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8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邹坞镇 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9	政府采 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邹坞镇 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10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 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11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13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后 20 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后 20 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3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后 20 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4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后 20 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后 20 日内	邹坞镇 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五)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每一节点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5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6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7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8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村公示栏 ■ 精准推送	✓		✓	

（六）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七）房屋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八）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九)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12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13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14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15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2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3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村）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	
2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图书室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3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4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5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十二)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镇司法所	■ 入户/现场 ■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图书室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司法所	■ 入户/现场 ■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图书室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3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服 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 证、基层法律服 务、司法鉴定、仲 裁、人民调解等法 律服务机构和人员 有关基本信息、从 业信息和信用信息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 司法所	■入户/现场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村图书室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4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平台、热 线平台、网络平 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热线、网络 平台法律咨 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 司法所	■入户/现场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村图书室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平台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 坞 镇司法所	■ 入户 / 现场 ■ 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村图书室 ■ 村 / 社区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十三)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入户/现场	√		√	
2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入户/现场	√		√	
3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入户/现场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5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入户/现场	√		√	

7	扶贫 资金	年度 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8		精准 扶贫 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市监所	■ 区政府网站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市监所	■ 区政府网站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市监所	■ 区政府网站	✓		✓	
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市监所	■ 区政府网站	✓		✓	
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市监所	■ 区政府网站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市监所	■ 区政府网站	✓		✓	

（十五）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无	无											

注：此项为房地产管理公开事项，各镇（街）不涉及

(十六) 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5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1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1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便民服务中心	✓		✓	
1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便民服务中心	✓		✓	
1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便民服务中心	✓		✓	
1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便民服务中心	✓		✓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15	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励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16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十七)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十八)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7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8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9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10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邹坞派出所	■ 镇（街）派出所公开栏	✓		✓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邹坞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二十）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学校公示栏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学校公示栏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学校公示栏		教师	✓	

（二十一）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无	无									

注：此项为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类等事项，镇（街）不涉及

（二十二）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8	无	无									

注：此项为城镇燃气管理、市政实施建设类审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事项，镇（街）不涉及

(二十三)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涉及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涉及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3		拟征 地听 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 土 资 源 听证规定》、 《 国 土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市 县 征 地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涉及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面向 拟征收 土地所 在地的 村集体 成员	✓	
4	征 地 组 织 实 施	征 收 土 地 公 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 土 地 管 理 法》、《征收土地 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涉及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5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5.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6. 听证等途径；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涉及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6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涉及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二十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村/社区三务公开栏	✓		✓		✓	✓

(二十五)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2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5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 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7	灾后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9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10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中心	✓		✓	
11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	

(二十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3	社会 保险 参保 信息 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 发放账户维护 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 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 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 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4	养老 保险 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 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 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 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邹坞镇人 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暂停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						✓		✓	
		恢复养老保险 待遇申请						✓		✓	
		个人账户一次 性待遇申领						✓		✓	
		丧葬补助金、抚 恤金申领						✓		✓	
		居民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		✓	

5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公开事项信息 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邹坞镇人民政府	■ 区政府网站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